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王正亮	项目负责人	本科	33	正高级工程师	
薛玖红	技术负责人	本科	42	正高级工程师	
袁超	质检负责人	本科	61	高级工程师 (测绘)/注册测绘师	
葛希松	测量技术组组长	专科	2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薛荣军	测量数据组组长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吴江周	技术人员	本科	41	高级工程师 (测绘)	
南城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谭长瑞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注册测绘师	
王璟	技术人员	研究生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注册测绘师	
杨军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张焱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赵文国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注册测绘师	
赵晓勇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冯民华	技术人员	本科	32	高级工程师 (测绘)/注册测绘师	

李默	技术人员	本科	4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刘培华	技术人员	专科	42		高级工程师 (测绘)	
陈浩	技术人员	本科	32		工程师 (测绘)/注册测绘师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附件:

1、王正亮（正高）



2、薛玖红（正高）

  
021-薛玖红

姓名 薛玖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  
编号 201701000021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17  
年11月27日评审，薛玖红已具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 2017 450 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  
发证机关  
3208020937241  
(印章)  
2017年11月27日

YJ08



姓名 薛玖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8.09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编号 06800055

经 江苏省地质矿产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6年10月22日评审，薛玖红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格。

发证机关：江苏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十月廿二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  
3208020937241

3、袁超



#### 4、葛希松



#### 5、薛荣军



## 6、吴江周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评审，吴江周已 具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资 格。
姓 名 吴江周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8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印章)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 质勘查院	2018年12月15日
编 号 201803100179	3208020937241



## 7、南城

<b>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b>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南城	
性 别：男	[REDACTED]
出生年月：1981.07	[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REDACTED]
工作单位：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	[REDACTED]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测绘）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在线证书信息
专业（学科）：测绘	
证书号：202003100246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21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18号	江苏省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8、谭长瑞





9、王璟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09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测绘）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

证书号：202003100247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21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18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璟  
证书编号：193201243(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3505

有效期至：2025-07-11

10、杨军



11、张焱



姓 名 张 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  
质勘查院  
编 号 201803100178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评审，张焱已具  
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9〕38号



(印章)  
2018年12月15日

12、赵文国



13、赵晓勇



姓名 赵晓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  
编号 201703100122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2月1日评审，**赵晓勇**已具  
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2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2月1日



## 14、冯民华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评审，冯民华已  
具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  
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9〕38号

发证机关  
(印章)  
3208020937241

2018年12月15日

姓 名 冯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  
质勘查院  
编 号 201803100180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Registered Surveyor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热爱祖国 忠诚事业 艰苦奋斗 无私奉献

注册测绘师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状态
冯民华	男	32 [REDACTED]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	253202862(00)	253202862(00)	2025-01-15	2018-03-15	有效



# 15、李默

2021/1/28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默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4	
身份证号：42 [REDACTED]	
工作单位：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测绘）	 在线证书信息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	
证书号：202003100248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21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18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颁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16、刘培华



姓名 刘培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  
质勘查院  
编 号 201703100123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2月1日评审，刘培华已具  
备 **高级工程师(测绘)**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7)477号  
发证机关  
32080209312  
(印章)  
2017年12月1日





17、陈浩




经江苏省地矿局地矿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0年9月25日评审，陈浩已  
具备工程师（测绘）资格。

公布文号：苏自然资函〔2020〕1299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22日

姓名 陈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文地质  
海洋地质勘查院  
编号 ZRZ202001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陈浩  
证书编号：193201242(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3507 有效期至：2025-07-11

# 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王正亮

身份证号码: 33[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01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3-2025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7398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769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时29分39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薛玖红

身份证号码: 42[REDACTED]

个人编号: 20999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3-2025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9962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2027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时29分13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袁超

身份证号码: 61[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01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 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3-2025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486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49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 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 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 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 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09时18分58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葛希松

身份证号码：22[REDACTED]

个人编号：21002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6551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6660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20分59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薛荣军

身份证号码：3205[REDACTED]

个人编号：210080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3760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387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01分0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吴江周

身份证号码：41[REDACTED]

个人编号：210071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1405-2025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5473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462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36分35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南城

身份证号码： 32 [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26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3791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387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时12分40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谭长瑞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03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6660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676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09时46分23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王璟

身份证号码： 32 [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11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3540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373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时15分17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杨军

身份证号码：32[REDACTED]

个人编号：21009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403-20250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3714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379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28分2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张焱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个人编号：210074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4465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454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06分5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赵文国

身份证号码：32[REDACTED]

个人编号：210070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3873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387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06分59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赵晓勇

身份证号码： 320 [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064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4629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4711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时29分0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冯民华

身份证号码： 320 [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07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4547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4629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时27分0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李默

身份证号码： 421 [REDACTED]

个人编号： 21005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3955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403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3日09时48分54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刘培华

身份证号码：42

个人编号：210044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5641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5750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03日09时50分46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陈浩

身份证号码：3203

个人编号：210138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1209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186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18分2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现参保地： 淮安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545R

查询时间： 202404-2025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0	197	19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希松	220		202404 - 202503	12
2	杨军	320		202404 - 202503	12
3	冯民华	320		202404 - 202503	12
4	李默	421		202404 - 202503	12
5	薛玖红	420		202404 - 202503	12
6	谭长瑞	320		202404 - 202503	12
7	赵文国	320		202404 - 202503	12
8	袁超	612		202404 - 202503	12
9	张焱	320		202404 - 202503	12
10	南城	320		202404 - 202503	12
11	王正亮	330		202404 - 202503	12
12	刘培华	422		202404 - 202503	12
13	陈浩	320		202404 - 202503	12
14	王璟	320		202404 - 202503	12
15	薛荣军	320		202404 - 202503	12
16	赵晓勇	320		202404 - 202503	12
17	吴江周	413		202404 - 202503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单位变更情况说明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0年，“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作为江苏地质局直属事业单位，更名为“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保留“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作为企业(证明材料附件1)，从事市场勘察测绘工作，实际为同一个单位，两块牌子。

2024年3月，“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作为江苏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更名为“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保留“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作为企业(证明材料附件2)，从事市场勘察测绘工作，实际为同一个单位，两块牌子。

截止2025年2月20日，“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共有职工199名，人事关系均在“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社保和养老保险由“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缴纳。(证明材料附件3)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年04月10日

# 江苏省地质局

## 关于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名称情况的说明

“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察院”为我局直属事业单位。2010年，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经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作为事业单位正式更名为“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察院”。“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作为企业从事市场勘察测绘工作，其单位名称继续保留和使用，职工养老保险在“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察院”缴纳，实际为同一个单位，两块牌子。

特此证明。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电话：025-84809444

邮编：210018  
传真：025-84809917



苏地质党发〔2024〕137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组建方案》的通知

水文队党委：

你队《关于提请印发〈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组建方案〉的请示》（苏水文地党发〔2024〕5号）收悉，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局将对内设机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未按方案要求设置内设机构的，将严肃追责；同时定期对单位及内设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履职不到位的内设机构予以撤并。

中共江苏省地质局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 1 —

#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组建方案

根据《江苏省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苏编办发〔2024〕69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7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机构编制与职责任务

以原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为基础，整合相关单位公益职能，组建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为省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40**名、领导职数**1正4副**。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职责任务是：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分工，承担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的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和工程地质调查评价等工作，承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相关技术性、服务性支撑工作，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科普工作。

## 二、内设机构

（一）根据职责履行需要、省委编办有关规定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规定，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安全技术质量科、水文地质勘查中心、工

程地质调查中心、物测与地理信息中心、勘查技术与检测中心、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和离退休服务科等 10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队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机要、档案、宣传、信访维稳、队务公开、信息化管理、后勤保障、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工作；承担基地物业管理、承担党建及纪检、群团等工作。

2. 人事科。负责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劳动工资、职称申报、岗位聘任、教育培训、综合考核等日常工作，承担队人才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3. 财务审计科。负责制定队财务、资产、审计管理规定制度；负责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等工作。

4. 安全技术质量科。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编制队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开展队项目管理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地质科普宣教、科技对外交流和合作；负责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资质建设、科技成果与转移转化应用管理。

5. 水文地质勘查中心。承担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的水文地质勘查评价和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承担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利用等工作。

6. 工程地质调查中心。承担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的工程地质调查评价、监测和基础理论研究工作。承担工程地质灾



害勘查、设计及灾害危险性评估。

**7.物测与地理信息中心。**承担全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物探遥感和测绘工作；承担文明探源调查与监测；承担测绘与地理信息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推广。

**8.勘查技术与检测中心。**承担与水文地质勘查和工程地质调查研究评价工作中相关的勘查技术研究和检测应用。承担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工作中岩土水检测工作，负责为基础地质调查、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调查评价、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研究等提供勘查相关技术性、服务性支撑。

**9.数字化应用服务中心。**承担队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及地质资料管理。承担队地质资料的管理与服务；承担地质工作数字化、信息化的研究、创新及推广应用；承担地质技术成果转化与地学科普工作；承担地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和技术保障。

离退休服务科。负责队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党组织以及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照《关于做好省属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核定工作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1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 三、人员情况

(一)将原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人员划转至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包括在职人员划转和离退休人员

划转；局管干部根据任职及《关于明确局属事业单位与企业对应关系 构建事企命运共同体的通知》（苏地质发〔2024〕54号）文件精神进行调动。人员划转、调动不改变身份类别。

（二）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实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207 人，均为全额拨款编制；离退休人员 313 人，均为全额拨款编制。

（三）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现有局管干部 6 人，其中副处职 5 人，其他局管干部 1 人。





---

江苏省地质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

— 6 —



## 关于万友等199名同志社保及人事关系 情况的说明

现有万友等199名同志是江苏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简称水文队)的事业编制职工,目前在局属企业江苏省山水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水集团)工作,其养老保险由水文队缴纳。

特此说明。

附件:万友等199名同志人员名单



附件：

万友等199名同志人员名单

万友 季秀万 汪名鹏 明前军 薛玖红 董洪信 严从  
容 王正亮 王建国 廖友清 沈忠炎 刘萃 姚月亮  
张德军 卢世英 沈轩宏 刘学举 丁加宏 吴延松 杨  
大忠 李士奎 武小强 宋丽 庄爱军 许永斌 葛希松  
孙敦国 张晓红 谭长瑞 杨俊松 丁其兵 周凯 陈  
俊 王爱国 李荣峰 葛传峰 丁以峰 李宁 周锦作  
王思雁 袁超 王万里 杨建标 杨跃 黄高峰 马奎  
刘培华 杨兴旺 沈鹏 田岗颜 袁传军 赵晓勇 夏  
睿 冯民华 张焱 刘文超 吴江周 刘彦华 赵辉 高  
玉红 张春 徐政平 洪迪思 宋龙荣 薛荣军 康宜军  
王亮 蔡子阳 许林 葛坤山 李默 赵文国 杨勇  
何余 杨军 张洁 王璟 南城 石晓磊 陶萍  
张浩 袁亮 戈小东 葛辰夏 朋黄扬 张伟 王  
立晗 匡伟君 杨成 黄远 王登 沈国栋 陈同 孙  
宏达 兰俊涛 徐祥 唐文颖 阮长宏 韩飞 姚丽丽  
朱海州 杨广君 马新彦 吴迪 花长俊 杨晓军 蔡晶  
晶 徐建 宋马可 吴浩通 吴晨晨 王亚凌 郭斯琪



傅宝琦	王祥宇	董万里	计薇	梁吉学	陆胜杰
王闯	曾凌峰	茆胜坤	陈浩	卓简	郭志勇
李嘉智	孙永政	庄云	严蔚	徐睿知	唐宇星
亓国涛	吴镇	葛宇	陈莹	周梦凡	潘伟
孙哲	丁为林	开云杰	管雯	朱敏亮	薛智丹
梁栋	顾昭然	周扬	童厚立	田青龙	陈安
何富民	周光发	杨万年	陈琪	周旭平	徐兵
童茂顺	李道红	徐翔	陈勇	贾珉	许爱团
姜怀慧	蔡万强	郭德新	李共和	孙新民	张黎明
杨帆	李卫东	谢辉	徐鹏	金宁	王传兵
王其京	袁军华	刘雷	葛勇	谢燕民	赵宁
张旭	黄永志	魏家宝	蔡小高	羊红虎	张如东
李徐州	孙红岩	樊金进	宋学林	孙健	刘岩松
祝小兵	汤袁斌	朱鲁江	于尉尉	阮昕宇	陈伟庆
许杭					



# 企业信誉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测绘诚信证书



## 6、勘察诚信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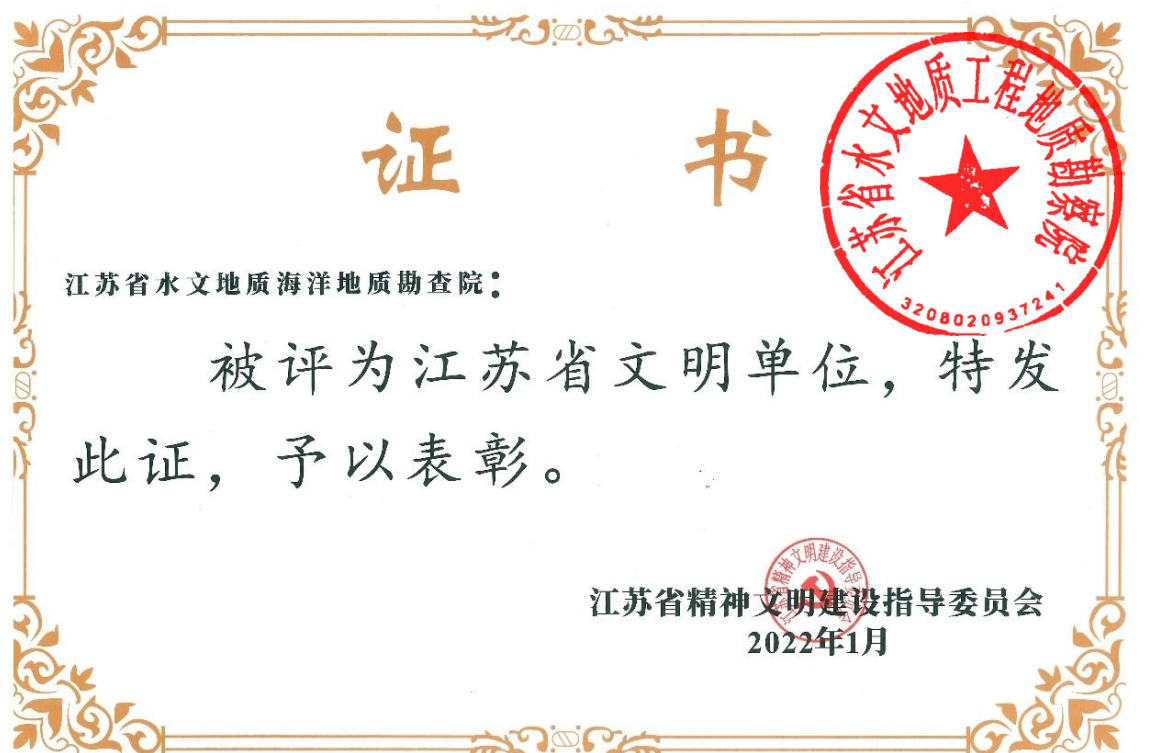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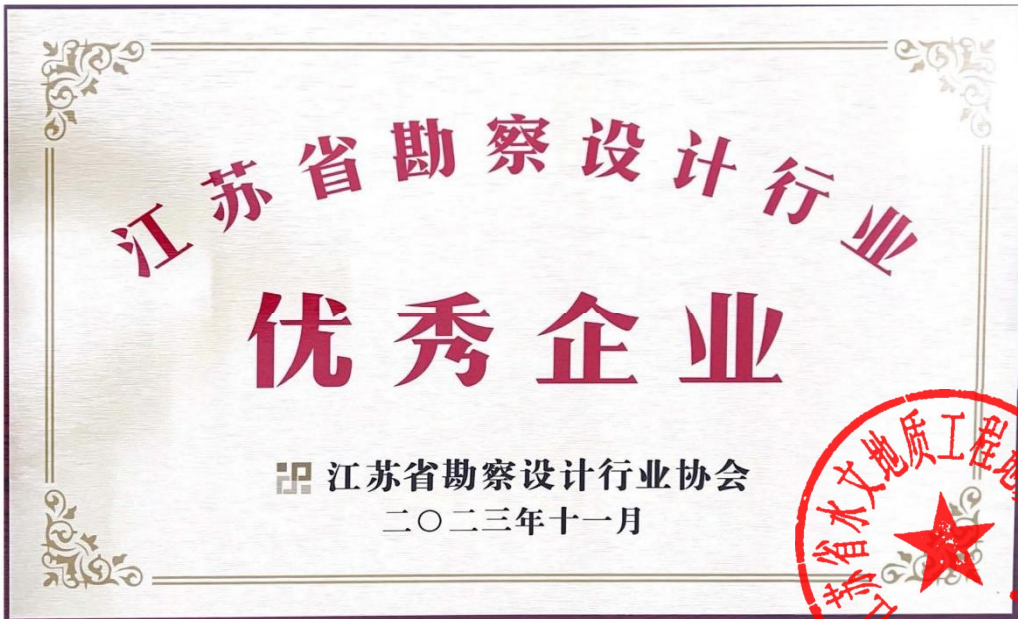


## 7、CMA 认证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编号：231001040983	
名称：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实验室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天津路108号（223005）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05日
231001040983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8、企业荣誉







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先进单位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有效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止



## 第三部分 综合评审评分项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测绘类相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CH0-CH213.5 及 CH434-CH470 标段工点测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公司	1872340.00 (元) (固定汇率0.6182)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00DLG 数据更新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00000.00 (元)
3	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武卢-恩贡戈至金潘古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800000.00 (元)
4	淮安市区 2023 年地下管线数据质检服务采购项目	淮安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395000.00 (元)
5	环东海域新城翔安西路（翔安南路-新城中段）综合管廊工程-土建部分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96111.20 (元)
6	非法使用海域面积测量项目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2、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涉水地形测量相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7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疏浚水域浚前测量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9000.00 (元)
8	海南临高 CZ2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部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20763.00 (元)
9	海南儋州 CZ3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部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2370.00 (元)
10	灌河口 5 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CL 标段）工程测量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856922.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3、测绘类软件著作权

C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71984号

软件名称：SKY测绘辅助工具软件  
V1.0

著作权人：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9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6177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985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22年12月27日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陈浩

身份证号码：3[REDACTED]

个人编号：210138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403	202412	11209
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202501	202502	11865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5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5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18分2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陈浩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 [REDACTED]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	参保缴费	参保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现参保地

###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 (202403-20250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2024	03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04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05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06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07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08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09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10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1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4	1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8831.00	44.16	8831.00
2025	01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9222.00	46.11	9222.00
2025	02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	0.00	0.00	9222.00	46.11	9222.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3月17日

1、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CH0-CH213.5 及 CH434-CH470 标段  
工点测量

222061522

合同编号: CCCC/ECRL/CE/2019/23-2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H0~CH213.5 及 CH434~CH470 标段**

**工点测量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CRL) Sdn. Bhd.

乙方: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甲方：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CRL) SDN BHD，依据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成立，注册地址：Block A5, Level 3A, Menara 1 Dutamas, Solaris Dutamas, No.1, Jalan Dutamas 1,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天津路 108 号。



鉴于：

(1) 2020 年 1 月 17 日，甲方和乙方签订了《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H0-CH213.5 及 CH434-CH470 标段工点测量分包合同》（合同编号：CCCC/ECRL/CE/2019/23）（“合同”），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 CH0-CH213.5 及 CH434-CH470 标段工点测量工作。

(2) 2021 年 8 月 27 日，甲方和乙方签订了《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H0-CH213.5 及 CH434-CH470 标段工点测量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CCCC/ECRL/CE/2019/23-1），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 A 段水文重复测量、甘马挽支线、关丹支线和 2B、3B、4B 改线段工点测量等工作。

(3) 2022 年 6 月 2 日，主合同补充协议 6 签订，C 段南线线路方案调整为北线，CH434-CH470 标段工点测量工作（“C 段南线测量工作”）已不需开展，双方确认扣除合同中 C 段南线测量工作费用。

(4) 根据设计需求，需开展部分支线、车站和运维附属设施的补充工点测量工作（“新增工作”），双方确认相关费用（“新增工作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基础上就扣除 C 段南线测量工作费用和新增工作费用达成一致，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订立本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 第一条 扣除 C 段南线测量工作费用

根据最新线路方案，乙方已不需开展 C 段南线测量工作。双方同意扣除合同第 6.1（2）款测量费用 900,000 马币。

## 第二条 新增工作范围

新增工作范围见附件。

## 第三条 新增工作费用和支付

(一) 新增工作费用为固定总价 RM 1,157,480.59 (大写: 马币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元伍角玖分整), 该新增工作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新增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在中国和马来西亚境内应支付的各种税费等; 除该费用之外, 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与新增工作相关的费用索赔或补偿要求。

(二) 新增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收到前述文件后 28 天内, 向乙方支付新增工作费用的 90%, 剩余 10% 作为保留金, 在对应工程验收合格后释放。

##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规定外, 甲方和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与合同一致, 并按合同执行。

(三) 本补充协议 1 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附件

附件: 新增工作范围及费用



[此页无正文]

甲方：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ECRL) Sdn. Bhd.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孔涛



乙方：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葛江峰

附件

新增工作范围及费用

单位：万马币

序号	工点名称	工作范围	长度/面积 (km/km <sup>2</sup> )	单价	小计
1	Bandar Permaisuri 维修基地	断面测量: K86+800.00-K87+600.00, 横断面 33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160m)	500.280	0.104	0.551
			300.420	2.863	0.344
2	Kemasik 维修基地	断面测量: K237+0.0-K238+700.0, 横断面 69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300m)	20.700	0.104	2.159
			0.510	2.863	1.460
3	Paya Besar 货场	断面测量: K337+30.0-K338+130.0, 横断面 34 条 (间距 30m、每条长度 170m)	5.780	0.104	0.603
			0.200	2.863	0.573
4	Kemasik 甘马仕维修工区	断面测量: G1DK0+000-G1DK0+425, 横断面 18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170m)	3.060	0.104	0.319
		断面测量: G2DK0+000-G2DK0+085, 横断面 5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50m)	0.250	0.104	0.026
		断面测量: G3DK0+000-G3DK0+085, 横断面 5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50m)	0.250	0.104	0.026
5	Paya Besar 货场	断面测量: H12C2K0+000-H12C2K0+086.3, 横断面 5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50m)	0.250	0.104	0.026
		断面测量: H12C1K0+000-H12C1K0+086.3, 横断面 5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50m)	0.250	0.104	0.026
6	Kuantan Port City 关丹港	断面测量: JLD1K0+000-JLD1K0+425, 横断面 18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250m)	4.500	0.104	0.469
		断面测量: JLD1K0+450-JLD1K1+400, 横断面 40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450m)	18.000	0.104	1.877
		断面测量: JLD1K1+425-JLD1K1+800, 横断面 16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360m)	5.760	0.104	0.601
		断面测量: JLD2K0+000-JLD2K0+327, 横断面 14 条 (间距 25m、每条长度 50m)	0.700	0.104	0.073

单位：万马币

序号	工点名称	工作范围	长度/面积 (km/km <sup>2</sup> )	单价	小计
16	ROB 2a (CH471+280)	1:1000 地形图补图 (0.2km <sup>2</sup> )	0.200	3.445	0.689
17	MRSO	1:1000 补充地形图 (2.3km <sup>2</sup> ) (吉隆坡, 文东, 关丹, 甘马挽 4 处)	2.300	3.445	7.923
18	淡马鲁南北支线	1:1000 补充地形图 (0.7km <sup>2</sup> )	0.700	3.445	2.411
19	PL06 Lanchang 会让站	1:1000 补充地形图 (1.54km <sup>2</sup> )	1.540	3.445	5.305
20	PL05 会让站	1:1000 补充地形图 (1.82km <sup>2</sup> )	1.820	3.445	6.269
21	Pasir Puteh (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0.21km <sup>2</sup> )	0.210	0.660	0.139
22	Bandar Permaisuri (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0.19km <sup>2</sup> )	0.190	0.660	0.125
23	Chukai (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0.21km <sup>2</sup> )	0.210	0.660	0.139
24	Kota SAS(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0.35km <sup>2</sup> )	0.350	0.660	0.231
25	FS01-FS12 变电所、救援通道等 5 处 (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2.88km <sup>2</sup> )	2.880	0.660	1.901
26	FS01 (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0.02km <sup>2</sup> )	0.020	0.660	0.013
27	Maran (马来坐标系)	1:1000 地形图补图 (0.88km <sup>2</sup> )	0.880	0.660	0.581
28	KPC1 支线河流测量	河流调查 6 处, 涵洞调查 1 处, 水文工点 7 处	14	0.049	0.693
29	25 处水文工点测量	纵断面、横断面、河流形状和重要地物的测量	25	0.049	1.237
30	Temerloh 货场、换装场及牵出线	1:500 断面测量 (CH437+700~CH439+700)	2	3.3	6.600
		1:500 断面测量 (CH439+700~CH440+500)	0.8	3.3	2.640
31	Temerloh 机务折返段及站房场坪	1:500 断面测量 (CH437+700~CH438+100)	0.4	3.3	1.320
		1:1000 地形图测量 (1.4km <sup>2</sup> )	1.4	-	-

单位: 万马币

序号	工点名称	工作范围	长度/面积 (km/km <sup>2</sup> )	单价	小计
32	Alang Sedayn	1:500 断面测量	1.6	3.3	5.280
		1:1000 地形图测量 (0.8km <sup>2</sup> )	0.8	-	-
33	Gombak North	1:500 断面测量	1.8	3.300	5.940
		1:1000 地形图测量 (1.878km <sup>2</sup> )	1.878	-	-
34	ITT Gombak	1:500 断面测量	0.6	3.300	1.980
		1:1000 地形图测量 (0.402km <sup>2</sup> )	0.402	-	-
35	云顶隧道	6 点控制测量	6	0.963	5.779
				小计:	115.748059





2、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00DLG 数据更新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00DLG 数据更新



## 政府采购合同

HAZC-2021080340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2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6日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1080340 的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00DLG 数据更新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肆佰肆拾万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130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采购中心提供相当于中标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二〇二一年八月

22

帐号:10370188000024406-8888888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办理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517-80996036）。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准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经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见证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2024年

4、联合体协议；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2年1月6日  
2022年01月18日

乙方（一）：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2年1月6日  
2022年01月18日

乙方（二）：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2年1月6日

见证方：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12/11  
Am 11  
01

##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自愿组成 勘察院测绘院 联合体，共同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00DLG 数据更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为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中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50%项目生产任务；联合体中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负责本项目的 50%项目生产任务。

4、未来在项目不能完成的情况下，由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承担所有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协商按照中标标段工作量平均分配生产任务，各方独立承担标段 50%生产任务；在项目生产过程中，联合体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各方独立承担。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牵头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所有责任。

7、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所有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牵头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一、  
同  
月

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所有责任。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电子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测绘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淮安市基础测绘工作，提升淮安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水平，为智慧淮安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奠定扎实的空间数据基础，淮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拟对淮安市城区周边部分及集镇建成区约 755 平方公里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以满足城市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及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二、主要任务（分为两个标段）

#### 一标段（预算 450 万元）：

淮安市城区周边部分及集镇建成区约 377 平方公里范围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数据入库。

#### 二标段（预算 456 万元）：

淮安市城区周边部分及集镇建成区约 378 平方公里范围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数据入库。

### 三、作业技术依据（适用各个标段）

1.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2.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3.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4.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 17278-2009）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 000 1:2 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1. 《GPS 高程测量规范》DB32/T1223—2008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5. 《江苏省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四、成图规格及主要精度指标要求(适用各个标段)

##### 1. 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统: 淮安 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  $119^{\circ} 10'$ ),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子午线为  $120^{\circ}$ )。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成图比例尺

DLG 比例尺: 1:1000

##### 3. 分幅及编号

(1) 1:1000DLG 采用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的规格进行分幅。图幅编号采用图廓西南角坐标, 以公里为单位, 图号取小数点前两位和小数点后一位, 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 中间加短线连接, 如 78.5-36.0。

(2) 图名: 图名采用图幅内较大居民地、主要自然地理名称或

一  
天  
一  
日  
一  
年



行政企事业单位名称，全测区内图名不得出现同名，本幅图内取不到合适的图名，可用相邻图幅名称加方位字作为图名，如\*\*巷(南)等，若加方位命名还取不到图名时，可只注图号。

#### 4. 数据格式和命名

(1) 1:1000DLG分幅图数据为 ArcGIS Personal Geodatabase 格式和 dwg 格式，分幅图元数据数据格式为 ArcGIS Personal Geodatabase 格式，DLG 数据库格式为 ArcGIS 文件数据库格式 File Geodatabase。

(2) DLG 分幅图文件名为产品代号+比例尺代号+图号“-”和小数点“.”)。

(3) K 为 1:1000 比例尺代号，如 DLGK785360。分幅图元数据在分幅图文件名后加 M，如 DLGK785360M。数据库以淮安拼音首字母进行命名为 HA。

#### 5. 基本精度指标

##### (1) 地形图平面精度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要求见表 1。

表 1: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要求

地区分类	平面位置中 误差 (图上 m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建、构筑物 (图上 mm)	其他地物(图上 mm)
平地	±0.50	±0.40	±0.50

注：建筑物密集区及隐蔽地区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放宽 0.5 倍。

##### (2) 基本等高距

平地采用 0.5 米等高距。平坦地区等高线不超过 2 条时可不绘等高线。

### (3) 高程注记点精度及密度

城市建筑区和基本等高距为 0.5m 的平坦地区，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0.15\text{m}$ 。

其他地区高程精度应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平地不应大于基本等高距的 1/3。

一般地区高程注记点图上每平方分米 10~12 个，居民地密集区及水稻田平坦地区每平方分米 8~10 个。高程注记至 0.01 米。

(4) 平面和高程中误差的 2 倍为最大误差。

### 五、上交与归档的成果资料（适用各个标段）

(1) 测区图幅结合表数据及纸质打印图（淮安 2000 坐标系）；

(2) 1:1000 DLG 数据库成果及元数据（ArcGISGeodatabase 格式，淮安 200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1:1000 DLG 分幅图数据及元数据（DWG、ArcGISGeodatabase 格式，淮安 200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份；

(4) 项目技术总结 2 份；

(5) 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2 份。

### 六、测绘成果的验收（适用各个标段）

1. 本项目需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检验。

2.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 and 设计要求，执行过程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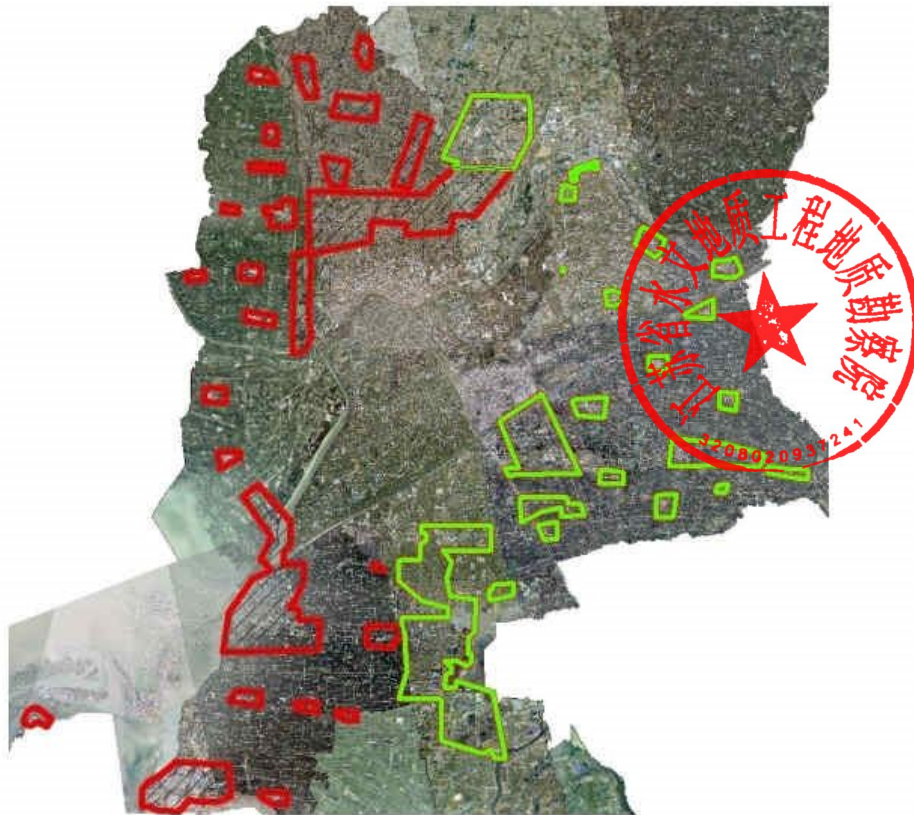
### 七、测区标段示意图

一标段面积约 377 平方公里（绿色部分）；

二标段面积约 378 平方公里（红色部分）。



1/24/2018



★八、服务承诺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证书、材料等原件递交采购人审查（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承诺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九、商务部分（适用各个标段）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工作。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1）非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商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120万，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

性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2）属于中小企业的中标人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135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3、刚果民主共和国基武卢-恩贡戈至金潘古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

合同编号:A23018-23-12

# 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刚果民主共和国Kwilu Ngongo-Kimpangu

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

工程地点：刚果（金）

委托方（甲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书组成部分 .....	2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
第三条 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要求 .....	3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4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5
第六条 费用 .....	5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6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8
第十条 其他 .....	10



**委托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以下称“乙方”）

受业主中国路桥集团（以下称“业主”）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刚果民主共和国 Kwilu Ngongo-Kimpangu 公路（以下称“KK 公路”）改造项目任务，根据工作安排和分工，我公司作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刚果民主共和国 KK 公路改造项目测量任务。甲乙双方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合同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批复及其它文件。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项目业主的具体要求：测量数据准确，确保工程方案可靠，准确。以便融资谈判。另外，本项目对外必须满足后续施工要求，即要得到项目咨方的批复。

**第一条 合同书组成部分**

**1.1** 甲方给乙方的项目委托书。

1.2 乙方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应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1.3 合同文件。

1.4 《工作大纲》。

1.5 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主要完成工作量清单及详细报价清单。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现场踏勘资料、工作要求等。

## 第三条 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要求

3.1 工程名称：刚果民主共和国 Kwilu Ngongo-Kimpangu 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

3.2 工程规模：KK 公路项目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全长约 96 公里，从刚果（金）首都出发，沿 N1 公路向西南方向约 150km，可到达本项目的起点。从 N1 起点处沿现状土路向南约 50km 后，线路转头向东前进约 20km，而后向南至与安哥拉相邻的边界城市金潘古结束。

另有与本线路相接的 24 公里市政道路，包含在本合同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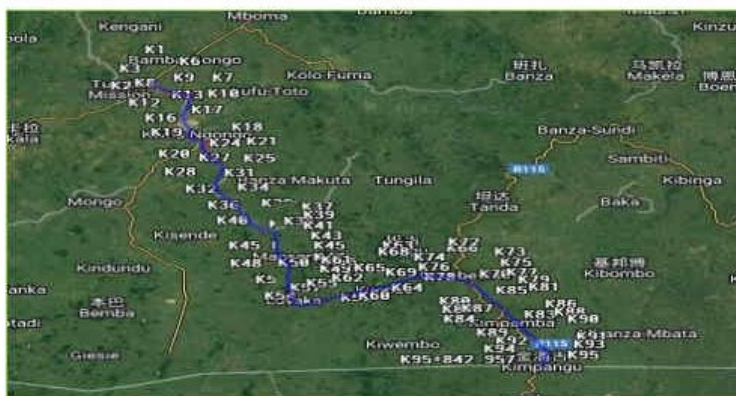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工作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 3.4 工作要求：

#### 3.4.1 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按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工作；接受甲方外业验收，编制出版工程测量报告；配合甲方参加各阶段审查、咨询会议，并按有关要求完成报告的修编工作，直至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3.4.2 工作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测量任务委托后，于2023年8月2日提交工作大纲，测量队伍必须于2023年8月5日进场，并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现场的准备工作。4个月内完成提交最终测量报告。

以上为暂定工期，最终工期安排以业主要求为准。

3.4.3 技术要求：测量工作原则上应符合《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等有关规程、规范，但甲方审批的工作大纲中有更高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办理。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委托书、任务书和相关要求	1	
2	路线平、纵面图和线位图	1	
3	工程测量范围	1	

注：也可根据情况以文字描述提供的资料

4.2 其它所需资料由乙方收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刚果民主共和国KK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报告	5	2023.12.20
2	KK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报告（法文版）	1	2023.12.20
3	全线的地形图、控制测量、断面测量和工点测量成果（电子版）	1	2023.10.10
4	其它有关的测量资料	1	2023.12.20

注：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可根据工作需要而定

### 5.2 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第六条 费用

### 6.1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由双方商定：

6.1.1 此次工作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和前述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 6.1.2 预计工作量及单价：

刚果民主共和国 KK 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的费用预算清单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元)	备注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KK 公路改造项目工程测量	km	120	40000	

6.2 该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工作及测量过程中的车辆租赁等费用。

6.3 本合同的费用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工作完成后，甲方与乙方依照上述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全部费用。实际完成工作量需由甲方及乙方

共同签署确认后生效。

6.4 本合同费用是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项目业主支付的费用按比例（付款比例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最终签订的合同中的付款比例）支付给乙方。

6.5 本合同服务费中包含：税金人民币零元整（小写¥0.00），增值税税率 0%；不含税服务费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为保证乙方的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按本合同总额 10% 作为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相应阶段设计文件批复后且业主支付甲方相应阶段费用后 2 个月内返还给乙方。

7.2 合同费用包括业主所要求的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也包含各种与此项工作相关的外业验收等会议的会务费用及咨询、税金等费用。

7.3 合同费用支付额度和时间：

7.3.1 合同签订且生效，按业主支付进度等比例支付，甲方收到业主的第一次合同款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7.3.2 按业主支付进度等比例支付，甲方收到业主的第二次合同款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7.3.3 按业主支付进度等比例支付，完成包括本工程测量专题等所有专题工作报告，初稿经菲方评审后，甲方收到业主的第三次合同款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7.3.4 按业主支付进度等比例支付，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相关专题报告，且经中刚双方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通过后，甲方收到业主的第四次合同款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其中含 10%的质量保证金。

7.4 付款方式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费用交付、代收均委托银行办理。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2 测量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8.1.3 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检查指导的权利。

8.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当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甲级证书。特殊情况乙方应经甲方确认。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8.2.3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大纲，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验，派人与甲方人员一起查验现场条件。

8.2.4 测量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单位所有，乙方须按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对本次测量成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发表科技论文。

8.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测量人员，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对重要环境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应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对重要危险源制定控制措施；应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消除和减少员工可能面临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应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2.6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再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



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支付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开展工程测量工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2** 因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造成工程损失且业主追究甲方责任和罚款时，罚款由乙方承担。

**9.3**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测量费。

**9.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预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9.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9.5** 甲方与乙方共同分担业主违约风险，当双方合作设计的项目由于业主的原因终止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的权利以项目业主实际承担的责任为限。

**9.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存在，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正文结束）



委 托 方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晖	委托代理人	刘峻东
	联系人	陆从飞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电 话	13718791984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	110060211018010029755	邮政编码	100088
日 期	2023年9月21日			
受 托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高长岭	委托代理人	李金华
	联系人	李金华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天津路108号		
	电 话	0517-83336881	传 真	0517-833367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帐 号	32001728636050833712	邮政编码	223005
日 期	2023年9月21日			



#### 4、淮安市区 2023 年地下管线数据质检服务采购项目

淮安市区 2023 年地下管线数据工程地质  
质检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23 年 11 月

甲方：淮安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JSHJZFCG-磋商-20231001 淮安市区 2023 年地下管线数据质检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及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淮安市区 2023 年所有提交至管线中心的地下管线数据进行内业抽检，质检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地下管线数据更新、质检、入库的数据标准，数据质检率 100%。对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汇交至管线中心的数据进行外业抽检，抽检率不低于 5%，将质检合格的数据进行及时入库与更新，时间自提交之日起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供应商需出具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 1、应急响应服务

供应商负责制定地下管线数据质检的应急响应预案，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事件处理，保护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

#### 2、人员服务

本次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2 名驻场人员，其中 1 名为项目经理，负责数据质检工作，另 1 名为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落实和细化工作。当进行地下管线数据质检项目时，上述 2 名工作人员必须同时在场完成工作。

驻场人员作息时间服从淮安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安排，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

#### 3、其他

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中所知悉的有关地下管线数据、资料、账户等保密信息，其载体不限于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如有违反遵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追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淮安市区。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不计利息)

五、验收

通过甲方审查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3.11.6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3.11.6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承包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发包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发包方”、“承包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发包人或共同承包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方	建设方： <u>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住所地：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八楼</u> 法定代表人： <u>陈明建</u> 项目联系人： <u>李林琳</u> 联系人电话： <u>18905914399</u> 联系人传真： <u>                    </u> 通讯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八楼</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u> 银行账号： <u>1292 3010 0100 1639 39</u>
发包方 (甲方)	发包方： <u>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住所地：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u> 法定代表人： <u>许水音</u> 项目联系人： <u>林挺</u> 联系人电话： <u>18650137877</u> 联系人传真： <u>2298311</u> 通讯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35101535001050007415</u>
承包方 (乙方)	承包方： <u>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u> 住所地： <u>厦门市嘉禾路705号厦昌国际中心505-506</u> 法定代表人： <u>高长岭</u> 项目联系人： <u>陈榕城</u> 联系人电话： <u>13625000026</u> 联系人传真： <u>0592-5114769</u> 通讯地址： <u>江苏省淮安市科技路28号</u> 开户银行： <u>淮安市建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3200172863605083371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就环东海域新城翔安西路（翔安南路-新城中路段）综合管廊工程-土建部分进行基坑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用现场实测结果弥补理论分析的不足，使得监控量测结果能够及时反馈，指导工程建设，实现动态信息化设计施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坡顶（桩顶）垂直位移监测、坡顶（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及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基坑隆起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 承包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环东海域新城翔安西路（翔安南路-新城中路段）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程进展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为保证承包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发包方应当向承包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一份；
- (3) 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一份
- (4) 周边建构筑物调查资料，并对（1）-（4）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测试元件的埋设条件；
- (2) 提供测试现场的用水用电等；
- (3) 协助保护测试设施等。

3. 其他：无。

4. 发包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监测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厦建财[2006]11号计取,具体金额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1796111.2元);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技术服务费由发包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给承包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监测工作完成70%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监测工作完成,提交总监测报告后,根据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后1个月内结清余款。

承包人直接向建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方根据发票金额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将款项拨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将款项拨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向建设方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在收到监测费用后提供正式报告。

承包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帐号名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账号: 32001728636050833712

发包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426605365P

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南楼20楼

联系电话: 0592-5574741

开户银行: 厦门市建行营业部



【印 章 在 此 处 盖 章 人 姓 名】



账号：35101535001050007415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发包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承包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承包方的书面同意，发包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发包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承包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发包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监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方的书面同意，承包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承包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发包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和计划变更

2. 一方工作人员变更

3. 一方特殊情况发生

4. 不可预见原因出现

**第七条 发包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承包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 1.承包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监测。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总监测报告。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地现场。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方利用承包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 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方利用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有经济损失产生，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由违约方承担。

**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 1.承包方应于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前7日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方提供实施工作必须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场人员、设施配备和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 2.承包方应对每日进场人员做好班前交底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本岗位安全知识应知应会、应急处置措施、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和使用方式等内容。承包方要派人做好合同履行全程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作开展过程中承包方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日常检查。
- 3.对涉及在已投用道路上开展工作的，承包方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管养单位提前申请占道审批或报备。现场具体工作实施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交通组织专项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配备足够的交通安全设施（如水马、反光锥、爆闪灯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过程中交通疏导工作的。



196220100100102030

承包方现场工作过程中应负责引导途经路段的其他交通参与者（市民或车辆等）安全通过，特别做好临时打开井盖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因防护或引导不到位引起途经的社会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4.现场工作过程中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高边坡、深基坑、相邻高等较大构筑物（如桥梁）等，承包方应参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8]37号），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承包方必须严格按专家审批后的方案开展工作。承包方要列出



不限于上述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工作场景清单，并负责做好周边环境的现场监控和监测，确保相关参建单位和第三方人员、设备和财产的安全。

5.承包方实施合同约定的工作实行报备制，承包方需提前将工作内容、安全管理制度、进场人员和设施配备、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每日进场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报备当日工作计划、当日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准备情况。

6.工作现场承包方需指派工作环境监管员，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7.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生意外，承包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并启动应急管理模式，协助监理单位、发包方及其他参建单位开展应急事故处理，将影响和损失减小到最小程度。

8.承包方在进场开展工作中应遵守文明施工规则，疫情防控期间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9.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偿付按照本合同暂定总款 30%计算的违约金，且如发包方还遭受的其他损失，承包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承包方应对监测结果负责，因承包方监测数据、结果失真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针对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承包方同意由发包方按《厦门市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行为“零容忍”清单管理办法》（厦市政开[2022]12号）进行处罚。

11.本合同未正式签订前，承包方不得进入工程现场开展监测工作，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其它违约责任：

1.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费用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在监测报告完成前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确认监测费用并支付，监测费小于预付款的，承包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价；发包方在承包方监测报告完成后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当全额支付监测费用（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合同除外）。

3.承包方逾期提交最终完整监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按照发包方已确认工作量监测费用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承包方在监测报告完成前终止合同，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5.合同变更

5.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指定 林挺 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承包方指定 陈榕城 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测工作互相联系及合同办理等事项。
2.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甲乙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就有关情况相互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各所在单位或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
2. 其他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可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经同意后解除。合同解除后，过失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发生以下情形的，发包方可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合同自通知送达日解除。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解除，且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合同订立后、解除前各自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承担；如有预付款，自合同解除次日一次性退还发包方：

- (1) 项目用地出现拆迁、改造、征用、征收，导致项目不再实施；
- (2) 规划调整，设计变更或工程发生变更、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
- (3) 发包方不再承担经营、管理职责；

(4) 各级党委、政府、办公厅、有关行政部门、政府临时协调机构、办公室、指挥部及其负责人（含副职）、发包方的控股人以专门文件、决议、会议纪要、抄告单、指示或对请示的批示等形式做出决定，导致项目不再实施；

(5) 相关单位通知项目不再实施；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更、修改或有其他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双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发包方提供的与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情况，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需要的资料包括：所有送审资料、会议汇报资料、PPT 幻灯片文件，并负责汇报、答辩、讨论和解释。

3. 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三方各执正本 壹 份，建设方执副本 壹 份，发包方执副本 壹 份，承包方执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 厦门市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明建  
/ 发包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八楼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发包方（甲方）：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音  
/ 委托代理人：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签章)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承包方（乙方）：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长印  
/ 委托代理人：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签章)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科技路28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1: 监测工作量及费用组成如下:

项目			测点数 (点)	监测次 数(次)	收费基价 (元)	工作量 (单位)	金额 (元)			
<b>一、明挖段基坑工程</b>										
1	坡顶变形监测	坡顶水平位移	139	55	53	元/点.次	7645	405185		
		坡顶沉降		35	元/点.次	645	2275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	D《20	49孔,平均 每孔深12 米	55	13	元/米.次	3255	4200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位	/	49	55	20	元/点.次	3695	5395	
	周边环境沉降监测	周边环境沉降	四等	96	55	35	元/点.次	5280	32080209378.1	
	支撑轴力监测	轴力监测	/	43	55	29	元/点.次	2365	点.次	68585
	基坑隆起监测	基坑隆起监测	四等	43	55	35	元/点.次	2365	点.次	82775
2	小计						1483240			
<b>二、顶管工程</b>										
1	坡顶变形监测	坡顶水平位移	198	30	53	元/点.次	5940	点.次	314820	
		坡顶沉降		35	元/点.次	5940	点.次	207900		
	周边环境沉降监测	周边环境沉降	四等	120	30	35	元/点.次	3600	点.次	126000
2	小计						648720			
<b>三、沉井工程</b>										
1	坡顶变形监测	坡顶水平位移	28	55	53	元/点.次	1540	点.次	81620	
		坡顶沉降		35	元/点.次	1540	点.次	53900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	D《20	14孔,总计 344米	55	13	元/米.次	18920	米.次	245960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位	/	14	55	20	元/点.次	770	点.次	15400
2	小计						396880			
四	合计	四=一+二+三					2528840			



环东海域新城翔安西路（翔安南路-新城中路段）综合管廊工程-土建部分监测合同（正本）

根据厦门市财政取费*0.68					¥1,719.6 11.20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本表取费采用四等变形监测收费基价:监测原件材料费, 安装费, 钻孔劳务费未单列, 基准网设置费未单列, 均包含于监测点综合单价中。2. 根据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测算, 明挖段工程监测次数暂定55次, 其中开挖过程预计为60日(1-2日/测), 结构施工预计为10日(1-2日/测), 回填过程预计为20日(2-5日/测); 顶管工程监测次数暂定30次, 顶管过程预计为30日(1日/测); 沉井工程监测次数暂定55次, 其中开挖过程预计为40日(1-2日/测), 结构施工预计为40日(1-2日/测), 实际监测频率及次数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调整。				
<b>五、周边建筑物查勘报价</b>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周边建筑物查勘	元/m <sup>2</sup>	7500	15	112500
根据厦门市财政取费*0.68					¥7,650.00 4500.00
编制说明	1. 查勘 (即正常使用性鉴定) 收费依据: 参照厦价房[2011]40号文件附件2的正常使用性鉴定的15元/平方米, 最终优惠价即按标准收费的6.8折进行收取; 2. 最终结算价按实际查勘面积为准按实结算。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各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各方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5各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不得向合同相对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②不得在合同相对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③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合同相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④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合同相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⑤不得向合同相对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与同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活动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同相对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二条 各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方：（公章）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2月05日



承包方：（公章）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其他二类费合同）

为在环东海域新城翔安西路（翔安南路-新城中路段）综合管廊工程-  
土建部分项目的基坑监测等技术服务全过程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及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确保项目  
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本项目甲方/发包人与乙方/承包方特此签订安  
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在作业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中间资料，以满足工程配套服务工作的安全生产需要。

(4) 配合乙方在作业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作业行政审批手续、管线单位行政审批及查询交底手续等(含海事局、港口局、资规局、船管办、燃气、水务、电力、地铁、交警、公路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作业行政审批许可)。

(5)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进场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及其他人员等操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资质、安全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相应作

业资质、安全资质的人员有权予以清退，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交底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8)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9) 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 2.乙方/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在作业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需办理，乙方应事先了解相应法规政策），如作业行政审批手续、管线单位行政审批及查询交底手续等（含海事局、港口局、资规局、船管办、燃气、水务、电力、地铁、交警、公路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作业行政审批许可）。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在开工作业前，必须组织开展危险源辨别（如触电，高坠，坍塌，起重吊装，物体打击，有限空间，机



械伤害火灾等伤害），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亦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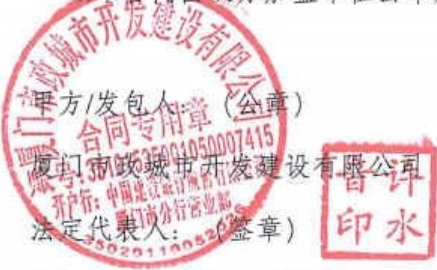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须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发包人或乙方/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后终止。



甲方/发包人 (公章)

厦门市翔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年 12月 05 日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年 12月 5 日

## 6、非法使用海域面积测量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卖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01 日非法使用海域面积测量项目（项目编号：JSZR2022010）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对连云港市管辖海域内非法占用海域面积进行测量。

1.2 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采取（1+2 模式），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合同履行期，合同到期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可以顺延两年。

1.3 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次（¥ 40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作并出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当次工作价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



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天津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7、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疏浚水域浚前测量

222021578

合同编号：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疏浚水域浚前测量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委托方(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疏浚水域浚前水深测量工作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报价邀请函(2022 年 10 月 26 日);

2、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报价单(2022 年 10 月 30 日)

3、实华码头水下测量任务书

4、实华码头测量范围示意图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2、工程地点: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号港池

3、工程规模、特征: 水深测量,测量面积约为 0.43km<sup>2</sup>。

**第三条 本合同的分包内容、形式和要求**

1、分包内容: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疏浚水域浚前水深测量。

(1) 高程系统: 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坐标系统: 2000 大地国家坐标系;

(3) 深度基准: 连云港零点;

(4) 测图比例尺: 1:1000;

(5) 乙方测量前测量仪器须经过专业计量检验鉴定,做有关比测校正及指标检查;

(6) 测量进度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7) 乙方提供测量成果包括技术报告说明文件,地形测量图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测量成果高程系统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连云港零点);

丁

(8)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不同的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的转换(如有需要)。

2、分包类型：专业分包。

3、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要求：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_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 其他适用于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相应的规范、规程;

(6) 其他技术要求: ①乙方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测量的意图, 能较为准确的反映海域地形和地貌特点; ②乙方测量时应严格按照规范, 标准的要求进行, 测量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擅自减少测量点数。

4、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工期及成果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进场测量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CAD版测量图纸,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蓝图及报告各5份, 电子版报告和CAD版测量图纸光盘2份。

#### 第四条 甲方、乙方联系人员及方式

甲方联系人：丁玲 联系电话：15996141962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街道云河南路云湖水岸26-3座

电子邮箱：dingling@fhdigz.com

乙方联系人：葛希松 联系电话：13852382609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科技路28号

电子邮箱：546380659@qq.com

甲方按乙方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或提交资料。当面交付的, 自交付时视为送达; 以电邮方式发出的, 自电邮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的, 自邮件或快递签收之日或自邮件或快递揽收三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1)种,具体约定为:\_\_\_\_\_ / \_\_\_\_\_。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其他: \_\_\_\_\_ / \_\_\_\_\_

无论采取何种价格形式,该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过往、现行及未来可能产生的疫情形势、疫情政策等自然及社会因素,乙方无权以前述因素作为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事由的事实依据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或索赔。

2、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元),该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整(¥46226.42元),税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整(¥2773.58元)。

3、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测量费:

(1) 外业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项目经理及质量负责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最终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测量费的100%。

(2) 合同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向甲方提交每阶段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且甲方在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按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测量费。

主合同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_\_\_\_\_

其他方式,具体如下: \_\_\_\_\_

4、甲方支付测量费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且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票据种类,按规定从甲方应付乙方测量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再将剩余测量费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测量费,由甲方自行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银行汇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指定银行电子付款承诺函(如网络供应链e信通)等方式支付。

丁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开户行：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1728636050833712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乙方的测量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质量与工作进度进行严格管控，并对测量成果予以验收确认。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1.2 对乙方无法胜任测量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1.3 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办理。

1.5 协助提供开展工程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如总平面图、地形图、坐标与标高资料。

1.9 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测量费。如测量过程中涉及任何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及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工作安排。若乙方认为甲方指挥和工作安排不合理的，有义务及时提出建议供甲方参考处理。

2.2 因乙方人员技术能力不足、配合度较低等乙方原因无法满足甲方进度或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三日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更换或增加事宜。

2.3 乙方在开展工程测量活动时应遵守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应当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劳保物资、福利待遇和现场生活负责并购买足额保险，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开展工程测量活动时应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2.5 乙方及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照执行甲方的安全防护方案、应急预案等。

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7 乙方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或电子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等)负有对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予以销毁，若为电子形式的，乙方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本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测量工作，工期顺延。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测量工作或提交成果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

4、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由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5、如遇国家、政府、业主要求缓建或停工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缓建等原因，甲乙双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协议。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2、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甲、乙双方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第十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

\_\_\_\_\_  
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2323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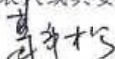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828W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科技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3001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2001728636050833712



三  
法  
院

丁

8、海南临高 CZ2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部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00-2-01-2023-2243

【正本】

海南临高 CZ2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部侧  
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23 年 3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
第 2 条 发包人.....	9
第 3 条 承包人.....	10
第 4 条 工期.....	12
第 5 条 提交资料.....	12
第 6 条 后期服务.....	13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15
第 9 条 知识产权.....	15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6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7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8
第 14 条 违约.....	18
第 15 条 索赔.....	20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1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1
附件 A 廉洁协议.....	22
附件 B 安全生产协议.....	25
附件 C 质量管理协议.....	31
附件 D 任务外委书.....	34
附件 E 相关附表.....	40
附件 F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临高 CZ2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剖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绘等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海南省海上风电规划场址二(CZ2)位于海南省临高县西北部北部沿海海域内,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 25km,水深 14m~24m 之间,场址面积约 191km<sup>2</sup>。查明工程海上风电场区的地质构造特征,海底面状况,查明影响地基稳定和沉桩施工安全的灾害地质因素,并进行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等。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水深测量、中浅剖、侧扫等多种勘测手段,查明拟建风电场区的水深地形及地貌特征、不良地质灾害等,为建设海上风电场提供水下地形、不良地质灾害预防与地质建议。

### 二、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水深测量、物探等多种勘测手段,查明拟建风电场区的水深地形及地貌特征、不良地质灾害等,为建设海上风电场提供水下地形、不良地质灾害预防与地质建议。

本次的勘测任务如下:

- (1) 初布查明拟建场区的水深,揭示海底地形变化特征;
- (2) 初步查明拟建场区海底地层的结构特征、空间分布;
- (3) 初步查明拟建场区地质构造、地貌特征、及海底障碍物的分布;
- (4) 初步查明拟建场区不良地质作用与地质灾害,并初步评价其对工程建设

影响。

表 1 勘测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	---	---	----	-----	----

1	多波束测量	km <sup>2</sup>	283	/
2	侧扫声呐探测	km	753	/
3	浅地层剖面探测	km	355	/
4	中地层剖面探测	km	384	/

### 三、适用法律和法规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各职能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的标准作为执行依据。

###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数据资料，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质量要求：资料满足项目技术设计质量检查要求。

###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整(¥3820763.00元)，税率为6%（因未来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未结算部分的适用税率应随之作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3604493.40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216269.60元)，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少于合同价格的2%。

表2 海南临高CZ2海上风电项目中浅剖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费用组成部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多波束测量	km <sup>2</sup>	283	8761.00	2479363.00	
2	侧扫声呐探测	km	753	800.00	602400.00	

3	浅地层剖面探测	km	355	1000.00	355000.00	
4	中地层剖面探测	km	384	1000.00	384000.00	
	合计				3820763.00	

3 以上价款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包含完成服务项目全部内容 & 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其它伴随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的装卸、运输、场地、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权：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技术标准；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九、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4

1	多波束测量	km <sup>2</sup>	283	/
2	侧扫声呐探测	km	753	/
3	浅地层剖面探测	km	355	/
4	中地层剖面探测	km	384	/

**三、适用法律和法规**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各职能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为执行依据。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数据资料，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要求验收。

质量要求：资料满足项目技术设计质量检查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整 (¥3820763.00 元)，税率为 6% (因未来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未结算部分的适用税率应随之作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 (¥3604493.40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 (¥216269.6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不少于合同价格的 2%。

表 2 海南临高 C22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剖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费用组成部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多波束测量	km <sup>2</sup>	283	8761.00	2479363.00	
2	侧扫声呐探测	km	753	800.00	602400.00	



3	浅地层剖面探测	km	355	1000.00	355000.00	
4	中地层剖面探测	km	384	1000.00	384000.00	
	<b>合计</b>				<b>3820763.00</b>	

3 以上价款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包含完成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及其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其它伴随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的装卸、运输、场地、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件的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权：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技术标准；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九、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



9、海南儋州 CZ3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部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00-2-01-2023-2234

【正本】

海南儋州 CZ3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部侧  
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023 年 3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9
第2条 发包人.....	9
第3条 承包人.....	10
第4条 工期.....	12
第5条 提交资料.....	12
第6条 后期服务.....	1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5
第9条 知识产权.....	15
第10条 不可抗力.....	16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
第12条 合同解除.....	17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8
第14条 违约.....	18
第15条 索赔.....	20
第16条 争议解决.....	21
第17条 补充条款.....	21
附件A 廉洁协议.....	22
附件B 安全生产协议.....	25
附件C 质量管理协议.....	31
附件D 任务外委书.....	34
附件E 相关附表.....	40
附件F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儋州 CZ3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剖侧扫探测及水深地质探测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海南省海上风电规划场址(CZ3)位于海南省儋州市西北部北部海域内,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30km,水深14m~36m之间,初拟单机10MW的风机12台,总装机容量1200MW,场址面积约191.5km<sup>2</sup>。查明该工程海上风电场区的地质构造特征,海底面状况,查明影响地基稳定和沉桩施工安全的灾害地质因素,并进行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等。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水深测量、中浅剖、侧扫等多种勘测手段,查明拟建风电场区的水深地形及地貌特征、不良地质灾害等,为建设海上风电场提供水下地形、不良地质灾害预防与地质建议。

#### 二、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在收集区域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水深测量、物探等多种勘测手段,查明拟建风电场区的水深地形及地貌特征、不良地质灾害等,为建设海上风电场提供水下地形、不良地质灾害预防与地质建议。

本次的勘测任务如下:

- (1) 初布查明拟建场区的水深,揭示海底地形变化特征;
- (2) 初步查明拟建场区海底地层的结构特征、空间分布;
- (3) 初步查明拟建场区地质构造、地貌特征、及海底障碍物的分布;
- (4) 初步查明拟建场区不良地质作用与地质灾害,并初步评价其对工程建设影响。

表1 勘测实物工作量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量	备 注
----	-----	-----	-------	-----

1	多波束测量	km <sup>2</sup>	285	/
2	侧扫声呐探测	km	920	/
3	浅地层剖面探测	km	274	/
4	中地层剖面探测	km	274	/

三、适用法律和法规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各职能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执行依据。



四、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数据资料(含验收)，(验收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要求验收。  
质量要求：资料满足项目技术设计质量检查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3872370.00 元)。税率为 6% (因未来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未结算部分的适用税率应随之作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3653179.25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元柒角伍分 (¥219190.75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少于合同价格的 2%。

表 2 海南儋州 CZ3 海上风电项目中浅剖侧扫探测及水深地形测量劳务服务项目  
费用组成部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多波束测量	km <sup>2</sup>	285	9082.00	2588370.00	
2	侧扫声呐探测	km	920	800.00	736000.00	

3	浅地层剖面探测	km	274	1000.00	274000.00	
4	中地层剖面探测	km	274	1000.00	274000.00	
	合计				3872370.00	

3 以上价款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包含完成服务项目全部内容及相关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其它伴随费用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的装卸、运输、场地、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权：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技术标准；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九、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6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李塘支行

账 号：43001788161050000101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邮政编码：410014

电 话：0731-85073629

传 真：0731-85073629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015078X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

账 号：32001728630950833712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天津路108号

邮政编码：223005

电 话：13801408336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10、灌河口 5 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CL 标段）工程测量

201940513

灌河口 5 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CL 标段）

工程测量合同



委托单位：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与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开展 灌河口5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CI标段) 工程的测量工作, 并通过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 856922.00 元为 灌河口5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 测量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遗书及澄清文件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如果有);
- (6) 报价清单;
- (7) 测量工作大纲;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期要求: 遵照测量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测量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提交的测量文件份数: 最终提交成果资料6份, 电子文件3份。另外应随时按业主  
要求提交满足审查需要的成果资料份数。

六、付款方式: 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 测量费用结清后失效。

双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 十 份, 业主 五 份, 承包人 五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业主: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506235597

开户银行: 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

帐号: 3200172863605083371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1、定义和解释

1.1 业主：即“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本合同的业主：江苏淮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1.2 承包人：即“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并担保本合同项目测量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测量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测量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乙方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者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技术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乙方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1.6 监理工程师（若有）：受业主委托对合同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

1.7 工程师代表：指代表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监理人员。

1.8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录、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作量清单、报价清单、测量工作大纲及构成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1.9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测量工作的依据，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部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测量标准、规范、规程及办法等。

1.10 测量：指根据要求进行水下及陆地地形测量，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测量成果资料等。

1.11 成果资料：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的建设需要而完成的测量成果资料及图册等。

1.12 暂定金额：系指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工作量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由业主支配供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的实施，或资料审查、或提供服务，或供不可预料事件之用的一项金额。这项金额应由乙方报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动用与支付，或者完全不予动用。本项目无暂定金额。

1.13 测量质量事故：是指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责任导致设计工作差错而使工程在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加固、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项目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倒塌、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4 日：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6 为了文字简练，本合同中有些名词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 2、工作范围、内容

2.1 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2.2、招标内容和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3 提交的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资料的份数：最终提交成果资料 6 份，电子文件 3 份。另外应随时按业主要求提交满足审查需要的成果资料份数。

## 3、开工及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正式开展工作。工期要求如下：

测量相关过程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勘察进度的要求；  
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

## 4、一般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监理工程师）控制工作进度的依据。

4.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乙方在进行外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3 保险：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作顺利地进行。

4.4 道路维护：乙方在进行外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附着物保护：乙方在进行外业测量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对临近设施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外业作业，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 5、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5.1 作为对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业主应严格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测量费。

5.2 业主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测量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及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



性、可靠性负责。

5.3 在乙方测量过程中，业主可配合乙方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4 对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文件，业主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业主有权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利用或应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5 业主有权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正在进行的工作，只对已经完成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未完成或未开展的工作不承担责任，对由于执行业主的指令性意见而造成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

## 6、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和义务（若有）

6.1 监理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业主。委托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3 工程师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4 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5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业主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6 如需要换监理工程师，业主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及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测量工作大纲完成本项目测量任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



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和质量负责。

7.2 乙方应在收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验收或审查意见后，立即进行补测、修测等的修改工作。

### 7.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投入工作，在勘察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按时到岗。确需调整，应报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业主可予以5万元—10万元/人次的罚款。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将实行考勤制度，具体罚则另行制定。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定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业主认可的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的人员替换。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业主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4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测量过程中，乙方应与本项目的渔政、航道、港监、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好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5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业主对工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

7.6 若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7 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7.8 乙方应专门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施工管理办法，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遵守业主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乙方应充分考虑实施外业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生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地方民间水上船只的纠纷，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等费用，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若测量过程中乙方需使用和占用航道，应遵守海事、航道部门的如下要求，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 ①提供和维护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 ②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 ③提供水上测量过程中必要的临时警戒标志。

④乙方必须按照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船舶的检验及相关手续；办理航行通告；承担水上警戒工作；提供和维护水中临时防撞设施；以及采取海事、航道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措施等，上述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

果由于乙方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乙方负责定期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报告测量工作进展情况。

7.10 乙方应给予协作单位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为监理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船上食宿条件等。

7.11 乙方应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协调。

7.12 乙方外业工作结束时，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 8、违约与赔偿

### 8.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变更实施的时间计划（如推迟实施计划等）而可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如发生二次进场、物价上涨等情况），业主不负任何责任，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业主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对原方案的一切工作（如外业已完成，要求内业不再进行等），对原方案的已完工作，业主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测量费用。

(3) 合同生效后，因业主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其全部定金乙方不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 8.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测量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业主将按合同总金额的5%~10%扣除乙方的合同价款。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测量，或乙方未按照国内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测量，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业主将按合同总金额的5%~10%扣除乙方的合同价款。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或未按期完成各节点计划工期，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乙方的合同价款。

(4) 因测量成果资料不全、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测量成果文件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应视造成的损失，业主将按合同总金额的2%~10%扣除乙方的合同价款。

(5) 因测量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6) 因测量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应承担其费用2倍以内的赔偿之外，还应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乙方警告、罚款、测绘资格证书降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发生上述(1)~(6)情况中任一款时，业主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业主将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9.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的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9.2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时：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到最小；

(2) 乙方在征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同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9.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 9.4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业主、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9.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10 安全

10.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合同》（见“合同附件三”）的规定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安全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业主和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2 安全标志：乙方应在测量现场周围提供配备、架立及维修必要的标志牌，以为通行提供安全和方便。

10.3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测量现场人员与船只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测量现场的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4 安全事故处理：测量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业主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0.5 乙方安全防护的措施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11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1 工程价款支付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本合同价款由业主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1) 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日内，业主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

(2) 自审查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测量资料使用无异议情况下业主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的合同费用；若有异议，按核定后的剩余费用支付。

(3) 发生变更或额外增减费用时，在按上述方式支付时，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依据进行支付。

###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无论施工期间仪器、设备价格、测量数量、范围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是否有变化，合同单价一概不调整。

### 11.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以乙方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业主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11.4 审查

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测量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12 其它

### 12.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12.2 廉政建设

双方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见“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 12.3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银行保函（5%签约合同价）；

其中，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仅允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仅允许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 乙方应按合同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时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工作直到本合同工程完工，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



(3)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书期满失效之前提出。否则，此担保应在合同协议书期满后 28 天内退还给乙方。

#### 12.4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测量任务转让出去。

(2)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测量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分包；但经业主批准同意批准后，投标人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测量资质的单位。

(3)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提交分包协议，协议书格式由双方具体商定，分包协议应报业主批准；二、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应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没有业主的同意，乙方也不能将任何测量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业主的批准，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12.5 版权

乙方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但业主有权为本合同项目之目的复制或制作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 12.6 利益的冲突

除非业主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2.7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

### 1 项目概况:

灌河口位于长江口北 450km,距连云港 40km。灌河发源于通骆马湖,属淮河水系,干流全长 74.5 公里,是苏北最大的黄金入海河道,具备海河相通、江河相通、河陆相通的良好集疏运条件,素有“苏北的黄浦江”之称,入海口位于灌云、响水两县交界。本工程进海航道全长 29.15 公里,按 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标准建设,航道通航净空高度为 10.230 米,设计底标高为-11.15 米,工程总概算为 196282.28 万元。

###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施工和交工后的工程测量工作。

测量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主要包括:

#### 一、测量范围

测量的主要区域为航道及疏浚航道周边港区水域。测量控制点坐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航道:面积约 13.37km<sup>2</sup>,测量比例 1:2000。

二、本次测量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控制测量精度。

#### 三、提交成果

提供地形图包括相对高程图(含蓝图和树脂薄膜图)、绝对高程图(含蓝图和树脂薄膜图)以及 CAD 软盘(含相对高程图和绝对高程图)各 1 套,同时提供测图的 MAP 文件。

### 2.3 测量周期初步安排:

测量相关过程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工程各阶段进度的要求;在此期间须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



##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施工前应对海上抛泥区及航行水域进行扫测，扫测范围由施工单位根据批准的抛泥区位置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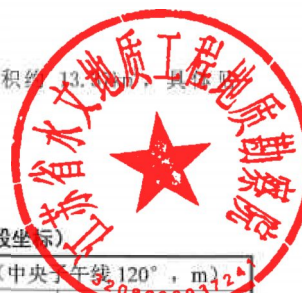
### 1、测量范围

测量范围包括航道及疏浚航道周边港区水域。测量面积约13.37 km<sup>2</sup>。测图比例 1: 2000。

测量区域控制点见表 1，

表 1 测量控制点坐标表（增加渐变段坐标）

区域	测量面积 (km <sup>2</sup> )	控制点	54 坐标 (中央子午线 120°, m)	
			X	Y
航道	13.37	A1	3810886.202	480915.306
		A2	3812034.757	481262.041
		A3	3812746.300	481307.800
		A4	3813202.700	481220.200
		A5	3814633.600	480713.100
		A6	3815268.100	480583.800
		A7	3815545.800	480667.600
		A8	3815679.700	480838.400
		A9	3816812.249	481047.396
		A10	3828111.023	488078.204
		A11	3828569.596	488604.983
		A12	3832703.535	496335.168
		A13	3833056.264	496146.535
		A14	3828913.574	488399.987
		A15	3828733.479	487991.318
		A16	3828651.445	487901.979
		A17	3828331.610	487744.347
		A18	3817015.726	480702.892
		A19	3816005.400	479934.900
		A20	3815574.100	479772.600
		A21	3815096.000	479810.300
		A22	3814442.800	479992.500
		A23	3813663.500	480394.200
		A24	3812820.000	480695.500
		A25	3812117.188	480690.871
		A26	3811104.284	480413.679



## 2、浚前扫测技术要求

(1) 根据水深、流速和精度要求选择合适的测深工具。

(2) 测量断面间距以能正确反映实际工程量为原则，测量横断面按垂直航道轴线方向布置，航道曲线段布置成扇形断面，测深点的密度要能反映水下地形特征，地形平坦处测点间距不大于 20cm，地形变化处适当加密，并在两边边坡处加密。

(3) 当出现深度比对超限点数超过参加比对总点数的 20%或确有系统误差，但无法消除、改正的情况时，应进行重测。

其他未尽事宜按《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及《疏浚与吹填工程规范》(JTS181-5-2012)的有关规范执行。



## 3、地形测量时间

地形测量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0 年 10 月上旬。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 4、图比及成图要求

(1) 采用多波束扫测，(近岸侧水深不足时，可用单波束)，测图比例为 1: 2000，按相关规范、标准控制测量精度；

(2) 坐标系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基准。

## 5、成果提交

提供地形图包括相对高程图(含蓝图和树脂薄膜图)、绝对高程图(含蓝图和树脂薄膜图)以及 CAD 软盘(含相对高程图和绝对高程图)各 1 套，同时提供测图的 MAP 文件。

## HSE 合同

为在 灌河口 5 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 (Cl 标段) 测量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与承包人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 HSE 合同:

###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加强勘探现场人员与船只的施工安全管理, 对勘探现场的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物或易爆物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勘 察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rveyor.

## 灌河口5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

### (CL 标段)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业主）与测量单位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灌河口5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CL 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测量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及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灌河口 5 万吨航道整治工程测量项目（C1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业主、承包人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业 主： (盖章)

勘 察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rveyo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4-ZBDL-G2025-0002, (泗洪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洪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从业人员 203 人, 营业收入为 17322.4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4040.7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3、《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67jLMUey54bMdcC6rcamw> 填写。

企业名称: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